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劉家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芊慧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經核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9日提出之土地異動索引，因內容遮隱無法確認權利人之姓名，故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，之土地異動索引（完整無遮隱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